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487638020261

采购单位（甲方）：浦东新区财政局财政所

供货商（乙方）：上海绮馨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48763802026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526-000186219	IKA4(80G)复印纸	A4(80G)	300(包 (500 张))	28.00	8400.00
总价（元）			84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84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复印纸的颜色种类：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捌仟肆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捌仟肆佰元整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大连路支行

银行账户： 444263424187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等额的合法增值【专用 / 普通】发票，由于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所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3日。

履行地点：

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4 楼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 1、质保服务：乙方对销售给甲方的产品提供质量服务，质量保证期限为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 2 年。对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的纸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相应费用，若乙方不能调换，则按不能交货处理。
- 2、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及按《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罚。
- 3、争议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浦东新区财政局财政所

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4楼

电话：58902302

联系人：
周佳清

乙方：上海绮馨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4097室

电话：15026779967

联系人：李彭飞

2026年02月27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连路支行
2026年02月27日
银行账号：444263424187